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
報考系所		組別								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		
應附證明文件 (所繳證件不予退還)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身分別</th> <th>低收入戶</th> <th>中低收入戶</th> <th>特殊境遇家庭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證明文件</td> <td>低收入戶證明影本</td> <td>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</td> <td>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資格認定公文)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>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有部分隱藏者，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身分別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	證明文件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資格認定公文)影本	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有部分隱藏者，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			
身分別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資格認定公文)影本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有部分隱藏者，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優待以 1 個系(所、學程)組為限。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，切勿先行繳費，並將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(03-422-3474)，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。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，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，其報名費不予優待，事後亦不接受補件。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清寒證明)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資格認定公文)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。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餘款，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。 														